

证券代码：300148

证券简称：天舟文化

编号：2026-015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和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，按照公司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及业

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(2) 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福利等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，按照考核办法、岗位职责及工作分工确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计发薪酬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考核结果核定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